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 2025-076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 中建穗丰置业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中建穗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中建穗丰”）70%股权，新疆栋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新疆栋臣”）拟参与公开竞买。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意向，并签署《合作意向协议》（下称“意向协议”）。

2、新疆栋臣最终是否能够竞得中建穗丰 70%股权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受让方的确定以云南省产交所（以下简称“产交所”）挂牌结果为准。

3、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意向性阶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背景

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中建穗丰置业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产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中建穗丰 70%股权（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 2025-073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临 2025-074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中建穗丰置业有限公司 70%股权的公告》）。

二、本次意向协议签署情况概述

1、2025 年 9 月 29 日，就新疆栋臣拟参与公开竞买中建穗丰 70%股权的事宜，

公司、中建穗丰与新疆栋臣就有关事项达成意向，签署《合作意向协议》。

2、新疆栋臣最终是否能够竞得中建穗丰 70%股权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受让方的确定以产交所挂牌结果为准。

3、本次签署合作意向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意向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新疆栋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5MAEBCCM27N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西虹东路 85 号商贸广场柒层 2 区七号楼 706 室

5、法定代表人：李皓

6、注册资本：1,000 万元

7、成立日期：2025-02-28

8、营业期限：2025-02-28 至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新疆华凌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5%、上海显序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40%、上海聚疆宏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其中，新疆华凌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控企业。

11、新疆栋臣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12、新疆栋臣主要财务数据：交易对手系新成立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13、新疆栋臣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四、《合作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甲方）、中建穗丰（丙方）与新疆栋臣（乙方）签署的《合作意向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丙方 70%的股权，乙方或乙方指定方有意向参与竞买。

2、甲方将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2 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国资发产权规〔2025〕17 号）及产交所的相关规则等要求设定主要交易条件，乙方知悉并确认，标的股权最终挂牌的交易条件以甲方发布内容为准。

3、乙方向甲方支付合作意向金人民币 60 万元。若标的股权最终挂牌底价和交易条件与协议约定不符的，乙方有权向甲方书面确认放弃竞买，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文件之日起将收到的合作意向金无息退还给乙方；若标的股权最终挂牌底价和交易条件与协议约定相符的，乙方或乙方指定方将按照甲方标的股权挂牌条件摘牌并向产交所全额缴纳交易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60 万元，乙方除了支付上述违约金之外不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4、乙方或乙方指定方开立账户（下称“指定账户”），甲、乙（或乙方指定方）双方对指定账户进行共同管理，乙方（或乙方指定方）应在指定账户开立当日向指定账户存入现金 940 万元，共管期限内乙方（或乙方指定方）不得使用该笔资金。

5、甲方未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35 日内向产交所提交满足正式公告要求的挂牌资料的，甲方应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费，逾期提交挂牌资料超过 30 日的，双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应承担的资金占用费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60 万元，甲方除了需支付上述资金占用费之外无需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6、若乙方或乙方指定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有效举牌竞价或无正当理由未参与竞买的，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7、各方同意乙方可以书面指定第三方作为主体进行摘牌，该第三方完成摘牌的，视为乙方履行了摘牌义务。

8、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人名章）并加盖各方公章之日、甲方收到合作意向金 60 万元、乙方（或乙方指定方）向指定账户存入现金 940 万元并与甲方共同管理之日且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单位同意挂牌转让标的股权之日起生效。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中建穗丰 70%股权，新疆栋臣有意参与公开竞价。各方已就相关事项达成意向，并签署了《合作意向协议》，新疆栋臣最终是否能

够竞得中建穗丰 70%股权及相关交易条件等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受让方和交易条件的确认将以产权交易所挂牌结果为准。

本意向协议的履行进程、后续能否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以及最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具体交易条件，均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根据挂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合作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 日